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公聽會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（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）

主席：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

時間	項目	說明
9:30-9:40	(1)主席致詞 (2)說明公聽會進程序	
9:40-10:00	收費標準草案簡報說明	
10:00-11:50	與會人員發言	(1)簽到處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。 (2)每位發言者限時4分鐘。 (3)有發言者，應填寫發言單，以利做成會議記錄。
11:50-12:00	結語及散會	

備註：

1. 由於場地可容納人數有限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，如出席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，將會安排至其他會議室觀看直播；**本次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**
2. 會議資料請自行列印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送。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公聽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言次序將以簽到處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，發言完畢後再由主席徵詢現場其他未登記者發言陳述。
- 二、請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。
- 三、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，限時4分鐘，工作人員將於3分鐘時按2短鈴提醒，4分鐘後按1長鈴。超過4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，請發言者務必遵守。
- 四、有發言者請填寫意見書，以利作為會議紀錄。
- 五、發言應僅就案關議題陳述意見。
- 六、若受限於會議時間，如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，歡迎於會議結束後隔日起3個工作天內提供意見書至本會：
ncc4003@ncc.gov.tw。